

## 電子物理系學士班學生修課注意事項

本案經由87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87.10.9)

88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88.11.11)

97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97.10.17)

10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103.10.13)

10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105.1.11)

10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108.8.21)

110學年度第二次教輔會通過修訂(110.11.4)

110學年度第六次教輔會通過修訂(111.5.19)

1. 畢業學分：電物系學士生畢業時必須修滿必修科目且及格，此外必業總學分數必須符合學士生入學年度的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的要求，其中各學年度必修科目與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均列於課務組的必修課科目表中。
2. 必修科目：必修科目必須選修本系當學期所開課程，必修科目重修(不包含停修)者，得以他系、他校或暑修班所開內容相同的課程代替(建議先行至系辦助理，詢問課程替代相關規定)，並至電物系辦公室申請”必修課程重修抵免同意書”。
3. 必選修科目：電物系學士生畢業時必須修習至少4門必選修課程共12學分，且至少兩個學群各2門課程。共有物理、光電、半導體三個學群。其所屬課程如下：
  - (1) 物理學群: 量子力學導論、應用數學三、固態物理二、計算物理、材料科學導論
  - (2) 光電學群: 奈米科技與應用、同步加速器光源應用、雷射導論、光電子學、光學實驗、軟物質光電材料
  - (3) 半導體學群: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一、半導體製程、化合物半導體、半導體實驗、封裝課程
4. 轉系、轉學生：(1)轉系或轉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至電物系辦公室申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
  - (2) 轉系或轉學生若普通物理學分不足者,得以修習固態物理(一)、固態物理(二)、量子力學導論、光學概論(二)課程，但若為該組必修課程則除外；若微積分學分不足者，得以修習應用數學(三)或應用數學(四)課程，並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5. 重修生：若當學期所選的課程學分，有超過一半以上(僑生為2/3以上)不及格需重修者
  - (1) 於次學期開始至畢業為止，該生各學期網路選課後，還需填具表格，經由本系安排之修課輔導導師簽名，教學

輔導委員會，以及系主任同意後，才算完成選課程序，修課成績始得計入。

- (2) 各學期期末時，教學輔導委員會得以召開輔導會議，對於該生可能無法及格的科目，建議系主任上簽教務處，予以強制停修(至多2個學科)。

6.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學校修業和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